康熙年间云南铜矿开采政策试探

卫 钰

（湘潭大学 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湖南 湘潭 411105）

摘 要：云南蕴藏着丰富的铜矿资源。康熙时，随着云南并入清国疆域，其铜矿的开采经历了萌芽、起步及初步发展三阶段。云南的铜政也先后有两次较大程度的调整，它经历了由“听民开采”再到“放本收铜”的发展过程，而这种转变根本原因由清廷对铜产品的需要和控制所决定。

关键词：清代；云南；铜矿；开采

中图分类号：K24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2219（2008）11-0054-03

云南蕴藏着丰富的有色金属——铜，其开采历史长达两千多年。康熙初，随着政局的稳定和商品经济的繁荣，国内对铜的需求不断增加，云南铜矿开采在产量和规模超过以往各代，它还促进了商业、交通运输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因此，对云南铜矿的开采政策进行细致研究，不仅对清代经济史、云南区域史及科技史研究有重要意义，且对我国现代西部开发和探测我国矿业发展道路具有借鉴意义。康熙时期云南铜矿的开采经历了萌芽、起步及初步发展三阶段。云南的铜政也先后有两次较大程度的调整，它经历了由“听民开采”再到“放本收铜”的发展过程。

一 吴三桂驻滇时期云南铜矿开采政策

清军消灭南明政权后，顺治十六年吴三桂坐镇云南。① [1]卷129此时，滇省新开，满目疮痍，户部尚书王宏祚向朝廷条奏《筹画滇疆五条》，其中对于云南矿冶业寄予厚望：“鼓铸之裨益军需已有成效矣。况铜产於滇，自当招商开采，广设炉座，如每年获息二十万两，即可省外解协饷二十万两，以本地自有之利養见在驻防之兵，为力不劳，而收效甚捷。上有裨于国用，下无病于民生，此今日生财之要道。”[2]卷16他认为，在云南开发矿冶可恢复当地经济。此后，清廷对云南统治的策略和方向基本上遵循了。

吴三桂于顺治十八年上疏清廷，铸行满汉字钱，停铸云南厚字钱。[3]卷4康熙二年再度上疏，开鼓铸，颁给康熙钱式。[3]卷9吴治滇时期，云南地方经济得到恢复性发展，由于期望因铜养滇，铜业的发展尤其显著。据史料记载，吴曾以铜币在除云贵以外地区套购物资设备甚至军备，同时在边市以铜币交易，② [4]卷26蔡毓荣《筹滇理财疏》这可看出当时云南铜业的兴旺发达。

吴据滇时期，优先发展鼓铸，这主要由当时的特殊环境所决定。第一，从地理环境上来看，云贵山多地少，土地贫瘠，经济落后，粮食供应尤其困难，但非常容易产生小规模武装割据或叛乱。明朝万历矿税引发的社会动荡此地即表现明显。第二，由于南明政权长期盘踞西南，当地人多在感情上同情明朝末裔，尤其沐氏历明一代驻此，受南方土司人民爱戴，连附近小国及属国也对沐氏十分敬重。③ [5]卷152第三，多民族犬牙交错于云南，社会环境微妙，从历史上看，西南地方一直是中原统治弱区。此外，当地民族人民自古就有采矿炼铜的故事。清初，鉴于晚明“矿税乱天下”，清廷对开矿等经济活动心怀忧惧，不敢轻易开矿，④[6]对天地自然之利的矿峒封禁了事，如康熙二十一年土司田顺年奏请开矿一事。云南经济落后，战乱破坏，“滇省军民如久病尪羸之人仅有奄奄一息，必籍良医”，[2]卷16王宏祚《筹画滇疆五条》为此清廷一方面要保持当地的稳定逐渐医治战乱造成的创伤，另一方面由于滇省米价虽稍减而岁需协饷尚该六百余万，[2]卷16王宏祚《筹画滇疆五条》云南长期入不敷出，不少钱粮靠境外支持，这无疑增加了邻省的负担。援引南明割据政权采炼铸币补充军需的前例，⑤ [7]清廷认为“鼓铸之裨益军需议有成效矣”。因此，相对于他省严厉的矿政，清廷对云南矿产的控制相对宽松。这一时期有关云南矿冶开采的文献记载不详，但从现有资料和遗存文物可以断定，当时政策上以大力发展铜矿产业为主。因为铜矿可补充守土开销，同时这也是吴三桂发展其军事力量的重要途径。

二 云南铜矿开采政策的第一次调整

康熙二十一年，吴三桂叛乱平定后蔡毓荣出任云贵总督。面对复杂的社会形势（人心不定，战乱初定，兵饷难筹等），他上《筹滇十议疏》，提出安抚当地人民，平定南部统治，广教化的一系列方法。他勘察了现有的炉座开设情况，报道数额，省局设炉十座，蒙自局设炉十六座，禄丰局设炉三座，大理下关局设炉七座。由于原材料腾贵，所以铜息菲薄，只有银四万余两，一旦原料价格下降，将会盈利倍增。他建议“省局、蒙自局各设炉至二十座，禄丰局设炉十座，大理下关局设炉十五座，再请于迤东之临安、曲靖等府，迤西之楚雄、姚安、永昌等府酌量开局。约可设炉三、四十座”。[4]卷26蔡毓荣《筹滇理财疏》在铜矿开采具体运作方法上，他与王宏祚意见相同，认为不仅矿硐宜开，且以商开更为适合，官开在财政上无法支持。“若令官开采，所费不赀。当此兵饷不继之时安从取给？”即使勉强的官开则“官民之漏卮无限，利归公家几何哉？是莫若听民开

收稿日期：2008－09－10

作者简介：卫钰（1983－），女，安徽铜陵人，湘潭大学历史系2007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史。

采，而官收其税为便也”。[4]卷26 蔡毓荣《筹滇理财疏》清廷接受了他的建议，从康熙二十一年至康熙四十四年间，云南地方铜矿开采基本遵循听民开采，官税二成的政策，而鼓铸则由清廷控制。

蔡毓荣总督云南，社会形势与回顺治末年极为相似。基于此，蔡毓荣又提出了广鼓铸的方法。所不同的是，蔡不仅提出了具体的思路，并且经过仔细调查，⑥呈奏了相当实际的做法。⑦他也不赞成矿产官开，提出招徕民间资本进行开采，官府坐收其税的方法。⑧[4]卷26 蔡毓荣《筹滇理财疏》鉴于前明开矿事，明代矿洞有军队开采者，则不仅出矿量少，且容易引发军队暴动，甚至有无籍乱军自盗而驻军无奈或同流合污者，如密云县于弘治十八年前后出现的“无籍军民百十成群，大开矿场，昼夜窃发，军卫有司畏不敢言”；[8]卷221 有军队驻守者，则盗矿者无一日息者，得矿之利不能补守矿之费；还有矿产官开者，必有加派之事，并且往往以半途而废告终，不仅扰民且不经济，“朝廷未见其利而地方先见其害也”。钻营者则想方设法谋取其利，军民人等往往托内外势要，或开窑取煤，或凿山取石，巡视者畏其声势，莫敢谁。[9]卷263 何矿夫、狂徒甚至因盗矿盗采铤而走险，引发地方骚乱甚至暴动，如正统时期的叶宗留领导的矿工起义。但如果改为民开“利不专于官而与民共之，未有不趋之如市者。”而一旦“矿夫既集”则“矿税自盈”。自蔡毓荣后至贝和诺抵滇前，历任云贵总督基本延续了这一政策，听民开采，官抽税二成。蔡毓荣对于官府和军队的认识基本与王宏祚相同，王《筹画滇疆五条》有一条就是“投诚之宜解散”，但解散之后的安置问题王并未回答，如果安排不当，兵弁失去谋生之途，其骁勇从乱之人则立成乱源。原本希望避免这些人祸乱军队而将他们解散，结果就会祸乱地方。而蔡毓荣在《筹滇第三疏》和《筹滇第五疏》中都婉转提到所谓的投诚之人实为乱源之一，需谨慎清查并处理。滇省物价不同内地，即使留在军队中，一月口粮已难敷半月之数，如一旦解散军队，则立刻断人生路。兵士无可奈何之下必然从乱，如一旦有叛乱之事出现，朝廷派兵镇压，过境的无论是政府军队还是叛乱群盗，都会不同程度的扰乱当地的经济和社会秩序。通过开发矿产可以安插这部分投诚之人，让本地战后大量非农业人口以此为生，不至于聚集山高林密之地，啸聚为盗。

三　康熙后期云南铜矿开采政策的再度调整

康熙四十四年，贝和诺总督云贵，云南铜政有较大调整，据《清朝文献统考》载：云南省城设立官铜店。时云南广开铜厂总督贝和诺题定按厂抽纳税，铜每年变价将课息银报部，复请於额例，抽纳外，预发工本收买余铜。各铜厂每斤价银三、四分以至五、六分不等。发运省城设立官铜店卖给官商，以供各省承办京局额铜之用。每百斤定价九两二钱除归还铜本及由厂运省脚费等项外，所获余息尽数归充公用。[10]卷14 从此，云南的铜业从开采到铸造及运输基本纳入官营。自此，矿民入山采铜，官府预先发给工本费，“每百斤预发银价四两五钱”，[10]卷14 得铜后除了缴纳百分之二十的矿税外，原先允许自由交易的百分之八十的余铜，由设在昆明的官铜店负责按定价收买，即使不接受工本，得铜后也不许自由交易，违者以私铜论。“每斤银价三、四分至五、六分不等”，转手后以“每百斤定价九两二钱”的价格，售卖给各省，负责专供京师二局铸币之用。可以看出，一旦厂民接受了工本，就意味着铜价被削减一半以上（以每百斤九两二钱的价格计算原先自由贩卖的铜材）。如果原先的利润率没有达到一倍以上，按照官铜店的价格就会亏本。

自贝和诺奏请放本收铜起到康熙末年，铜矿开采主要以民办官收为主。然而，因至今没有发现贝和诺的奏疏原稿，且放本收铜在云南铜业史上的作用非常关键，学界对此一问题尚无定论。主要观点有以下四种：其一是清廷企图于此牟取铜利。[11]其二是为了从上游控制铜产业。[12]其三认为清廷企图通过垄断生产货币的原料来稳定币制。[13]最后一种观点从中央和地方双重考虑，认为此举就地方而言为了弥补当地经济和财政困难；对中央而言是为了稳定全国币制。[14]笔者认为，以上观点不无道理，但因这一史实最关键的史料原稿不见，需对当时的社会历史背景进行全面的考察才能逐步接近事实。

清初，随着商业资本的发展，货币流行为前代所不及，对货币及贵金属的需要日益迫切。康熙帝平定台湾后，即令福建地方官员赴日通商，以中国土产换取日本铜斤。⑨[15]因洋铜输入充足，缓解了钱价危机。康熙二十七年后日本幕府对长崎贸易政策收紧，随着洋铜流入受限，钱价重新上升。时户部右侍郎王士祯述及此次钱制危机说道：近自洋铜不至，各布政司皆停鼓铸，钱日益贵，银日益贱，今岁屡经条奏，九卿杂议，究无良策，即银每两折钱一千之令，户部再二申饬亦不能行，官民皆病。[16]康熙四十二年发生的长崎事件，⑩[17]P4207,4208 加深了中国铜储备的危机，从皇帝到高级官员都认为，日本对于中国贸易的限制还会收紧。未来的铜材需求绝不能完全仰仗日本，须另觅他路。此时，云南的铜产量已比较稳定，只因交通原因，铜材、铜币积留在此，地区性供大于求，使当地铜币实际使用价值低于名义价值，具体表现为货币贬值。范承勋总督云贵期间，曾发生军队哗变，为稳定局势，范将当地驻军军饷全部由铜币换成白银。因云南铜材已壅集，而按当时开采政策，厂民可自由贩卖原先八成的铜产，更增加了自由流通的铜量。云南及周边市场上自由流通了过量的铜，使私铸成为可能，私铸和小钱的流行加剧云南币值的紊乱。在云南本地私铸无利时，积余的铜有可能以私铸小钱或铜材的形式流向内地。除中央宝泉、宝源二局以外，各省地方也有铸币权，国内出现大量的地方盗铸现象，⑪官府盗铸尤其严重。而原本在京城二局服役的工匠，每年停工回乡后，也多参与私铸。⑫[3]卷116 盗铸及小钱在各地引发严重危机，因此，云南铜的高产，不但没有缓和国内的制钱危机，反而引发严重的私钱危机。这不是因为铜产绝对量过剩，而是由于铜材的无序恶性流通造成的。康熙在各地因地制宜，为了解决盗铸及小钱恩威并施，⑬[18]P2035,2000,1997 但最根本的方法是控制铜材的流通渠道，使之变害为利。

四　康熙年间云南铜政的利弊及影响

从国家整体角度来看，第一时期的弊端主要在于积极开采铜矿增强了吴三桂地方势力的经济和军事实力，加深了分裂的危险。后一时期云南铜矿开采已完全由中央掌握。因此，后者清廷获得了由铜矿开发带来的利益。第三时期，国家收紧了对铜矿开采的控制，将所有铜产收归国有，实行铜价官定政策。此举虽旨在确保国家对铜的控制力和国家货币政策的稳定，但官定铜价对私人资本的过度剥削产生了较严重的后果，随之而来的“厂欠”和厂民矿主在逃现象雍乾年间逐渐加剧，与此不无关联。

康熙年间，云南铜矿开采政策的变化是由当时国际形势和社会条件环境决定的。贝和诺的放本收铜政策的提出有其积极意义，它顺应了当时的社会形势。从当时国际形势来看，日本的铜源日益枯竭，而国内商业发展和繁荣离不开稳定的货币供应。另一方面，云南铜产供应相对稳定，但是由于铜产无序流通反而造成国家和地方币制紊乱的恶果。由于铜价偏低，民间资本对扩大投资再生产的积极性遭到打击，如果厂民手中积铜无法变现，就可能亏本甚至破产。国家收买所有余铜，厂民的历年积余铜斤变现，有利于他们再生产的实现。而国家通过官方贩运铜斤，有利于解决铜材滞留云南所造成的一系列问题。只有当国家从源头控制国内大部分铜斤，才能缓和盗铸问题。(国家收紧了铜器使用权，对日本贸易上都是皇商行为，而铸局的工匠由原先的按时服役改为全年服役，这时再将云南的铜斤全部收买，基本上堵塞了铜斤的来源)。然而，此举矫枉过正。一方面，收取铜斤定价过于苛刻，⑭对商人资本的剥削太过；另一方面，堵塞了自由流通铜斤的合法渠道，这都造成较严重后果。乾隆年间的几次增加铜价和允许通商铜的流通是此一政策的矫正和补充。

注　释：

① 顺治十六年（1659）十月二十二日谕令吏兵二部："云南新经平定，必经文武各官同心料理，始终休养残黎，辑宁疆域。至统辖文武军民，尤不可以乏人。前已有旨，命平西王吴三桂移镇云南，今思该藩忠勤素著，练达有为，足胜此任。当兹地方初定之时，凡该省文武官贤否，甄别举动，民间利病因革兴除，乃兵马、钱粮一切事务，俱暂著该藩总管。"

②"再查蒙自局，前此吴逆铸出伪钱，转发交趾，以易条银两。……交人喜得钱，蒙自局因此为利。"

③直到贝和诺任总督期间，云南地区还有李天极等以桂王名义煽动叛乱者。此时据顺治末大兵荡平云南已有四十多年。

④清初鉴于明代竞言利矿，中使四出暴政病民。于是听民采取，皆有常率。若有碍禁山风水，民田庐墓，及聚民扰民，或岁歉谷踊，辄用封禁。

⑤孙可望到云南后，可能曾铸造大顺通宝，后来改铸兴朝通宝。

⑥"蒙自、楚雄、安南新平之银锡等厂，易门之三家老铜厂，定远之苴茏老铁厂仍应照额征课毋庸置议外，查呈贡之黄土坡，昆阳之子母营，罗次之花箐，寻甸之迄曲里，建水之鲁苴冲、老鹤塘，石屏之飞角甸，路南之泰来，广通之火把箐，宜远之大福山，和曲之白露，顺宁之老阴坡，俱有铜厂。"

⑦"目今固米珠薪桂，用力为艰，然有此自然之利而终弃之良可惜也。宜请专责临元、洱海、永昌三道各按所属亲行察验，分别某厂可开，某处厂不可开报部存案。"

⑧一面广示招徕，或本地有力之家，或富商大贾悉听自行开采，每十分抽税二分，任委廉干官兼收，务绝额外诛求，额内侵隐之弊。

⑨天和三年(1683年)台湾郑克爽降清时，康熙帝闻日本贸易有利，令福州厦门官员于贞享二年(1685年)七月以官船12艘积载台湾之糖来日本，且命福州武官江君开，厦门文官梁而寿等在船监督。是年来航清船之数，多至73艘。

⑩今春唐船多持上产，将往江户，欲结邻好。关白闻之，持差二太守出送曰："汉商愿交，出于尝试，汝等据理严斥，如有所更聒，一并屠戮，以杜日后之渐。"三太守四月十八日到长崎，诘问交邻之事。汉商言，浙江守官知我等年年买卖于长崎，使以交邻之意告知。江户三太守以为江户之于浙江，水路辽远，彼此疆界，木不关涉，愿为交邻，事甚殊常，仍欲驱出，则汉商恳乞少留买卖而去。三太守四月二十七日撤归云。

⑪尤其在山东一带盗铸严重，康熙帝曾秘密派遣侍郎恩丕等前往搜捕。《康熙起居注》第2035页 康熙四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上曰："长山县周村一带，俱开炉私铸。"

⑫工部议覆管理钱法刑部左侍郎佛伦疏言："宝源局每年鼓铸用铜六十五万八千一百斤零，以五万斤铜为一卯。每月鼓铸二卯。此六十五万余斤之铜，止可鼓铸六个月有余。其五个月，匠役无事，各归乡村，伊等俱赖手艺为生，焉能保其不行私铸？

⑬在山东，开始采用派兵搜捕的方法擒拿私铸者，然后让民间以小钱和民间余铜及铜器抵充应缴纳的钱粮。

在河南鹿邑，私铸者刘纯、陈谋、杨洪拟斩，黄友改拟绞，秋后处决。户部侍郎穆丹为差官收买铜钱。

⑭铜斤的生产按固定价格收买，但是铜斤生产成本有可能随时间推移有较大程度的变动。由于米、油等生活成本的上升和因峒老山空移铜就炭，很可能造成矿洞在还未采空的时候就被弃矿。

参考文献：

[1]清世祖实录[Z].北京:中华书局,1985.

[2]仁和琴川居士.皇清奏议[Z].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

[3]清圣祖实录[Z].北京:中华书局,1985.

[4]魏源,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Z].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

[5]钦定八旗通志[Z].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

[6]清史稿·食货志[Z].北京:中华书局,1976.

[7]彭信威.中国货币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

[8]明孝宗实录[Z].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1962.

[9]明宪宗实录[Z].上海:上海书店,1990.

[10]皇朝文献通考[Z].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11]严中平.清代云南铜政考[M].北京:中华书局,1957.

[12]潘向明.评清代云南官治铜政[J].清史研究通讯,1988,(3).

[13]常玲.清代云南的"放本收铜"政策[J].思想战线,1988,(2).

[14]王德泰.简论清代云南"放本收铜"政策的实施[J].天水师范学报,2003,(3).

[15]木宫泰彦(陈捷辛译).中日交通史[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

[16]易惠莉.清康熙朝后期政治与中日长崎贸易[J].社会科学,2004,(1).

[17]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中料[Z].北京:中华书局,1980.

[18]康熙起居注[Z].北京,中华书局,1984.

（责任编校：张京华）